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立業服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晉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佳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000114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喜盈服裝有限公司林 寶環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彰化分 行	111年5月31日	26,880元	XA0000000	
002	喜盈服裝有限公司林 寶環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彰化分 行	111年5月31日	76,280元	XA0000000	